

小梅亭商學堂			
第四卷			
總 二 五 八 五 號	冊 一 六	四 八 號	九 門 三 部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八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四

國債

慶元偃武以降太平驩虞二百餘年然理財之道則自幕府建於諸藩以歲入不足爲常慶長之初頗造金貨後遇國庫匱乏輒改鑄貨幣減輕雜偽以敷衍一時各藩不能鑄錢則增賦稅課獻金猶不足者上借之幕府下借之富商或在其管內發行紙幣以充國費國債既萌芽於此矣德川十三世將軍家慶憂各藩苦於負債嘗下負債不償之令於是舊藩得免負累一時以爲德政然歲入不足如前日仍賴借款以資彌補外使叔盟海防事起逮元治慶應司農竭蹶拮据甚矣舊藩諸侯各負債

累及廢藩命下各藩力不能自償政府慮驟廢通債恐失人心乃分別欸項其應還者作為政府公債自宏化甲辰迄於慶應丁卯凡舊藩所借用者稱為舊公債自明治戊辰迄於辛未廢藩壬申置縣凡諸藩縣所借用者稱為新公債各給以證書證憑票舊公債無利息自明治五年至五十四年限五十年間分年償還其數共一千九十八萬二千七十五圓新公債自明治五年至二十九年限二十五年間償還每歲給四分子利即每百圓一年明治八年始以抽籤之法分償本金其數共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圓凡金額分為五種曰五百圓曰二百五十圓曰一百圓曰五十圓曰二十五圓證書亦分為五類其新公債證書別用國字伊呂波編為四十七部證書之內詳記債主姓名籍貫金額種類並號數於證書之末附以小札記一年應還之欸應給之息俟每期本金利息支給之日將小札裁截收還以為據令各債主申繳契約經大藏省查核之後記於簿冊照額編列證書鈐勘合印送致於各債主所居地又於各地方設公債局備名簿冊照依

大藏省所頒證書加用官印給與其人舊公債每年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子是年應償之欸新公債每年於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給子是年應償之欸抽籤之法以債其法先由大藏省大藏省便宜或每年或間年抽籤何種各若乃於證書最多懸示本年應還新公債若干何種何類各若乃於證書最多之地或本年應還新公債若干何種何類各若乃於證書最多名以上乃行抽籤其籤亦分編伊呂波四十七類某類又分號數與證書相同抽籤得籤者即於本年償還凡收新舊公債證書官廳可傳授子孫應買者亦任其意其買者其以證書借報官廳者當支公債課受其書親加印記給與買者其以證書典質與人者當支公債課受其書親加印記給與買者其以證書則準買賣例若證書水火災收藏人亦照給與買者其以證書申報大藏省者當換新證書或盜竊或遺失亦如式申報大藏省大藏省照錄其號數金數懸示此項證書不得買賣與本主凡證書報於官如閱七個月不悉所在別造新證書交與本主凡證書有挑刺割裂塗抹穿破黏連等弊照其證書金額十倍科罰其贗造模寫或變換證書者內文字圖畫并藏維新之際以王師東征歲入不足當日決算表自慶應三年至明治元年不乃從由利公正之言製造紙幣名曰太政官金札大後以太政官金札過部省明治元年閏四月布告曰皇政維新之際將建立富國基

日本國志 卷之八
礎乃以一時權宜製造金札限於元年戊辰至十三年庚辰通
用國內二年五月又布告曰自今製造紙幣器械一概焚毀以
三千二百五十萬圓為限由本年冬迄於壬申將造銀貨聽人
交換有未換者則每月給以五銖利每月五銖即一年六分也六年三月又
布告曰現因政府有事所發官札未能如約付以利金今自本
年三月十五日以公債證書交換有藏官札者宜遵此例於是
金札一變而為公債名曰金札交換公債限於十五年間通用
過十五年則政府收買年給六分息發給證書四年後亦以抽籤之法分
償本金其數為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圓此項證書分
記名公債證書於證書內記載人姓名有買賣之事則請太
藏省更書一稱利札公債證書僅記載人姓名於簿買賣之
際不必更名其他條初將軍奉還政權薩長肥土四藩亦上表
請奉還藩籍後改府藩縣一致之制令藩主藩臣以各藩租入

之數給以十分之一為世祿然不足贍養頗有改為農工商者
華士族既改祿制其租入少者不能自贍三年有請改歸農商
籍者政府聽其請給予資金其歲租八石八斗者給金三百圓
七石者二百五十圓大概算子五年全額廢藩令下士失常職
此項資金當時共費一百二十餘萬云
益無以謀生當時有請奉還世祿者政府慮其失恒產生異心
未敢遽許然人人以素餐坐食為懼物議囂囂羣冀政府有所
處置至明治六年先是有內藤政舉水野忠敬等五十餘人先
後請納家祿及賞典祿以抵償舊藩債外國
債并充官廳費朝議計乃決議募外債以收家祿有自請奉還
者給以六年應得之祿其半給以通貨其半作為公債給予證
書是為秩祿公債年利八分發給證書三年後限七年間以抽
籤之法分償本金其數為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
五圓初許奉還令華士族於奉還後有再請土地山林者減地
價之半僅繳半額仍令管領旋停止奉還至八年八月又
布告秩祿公債條款略有初政府之許秩祿奉還也聽人自便
增收大概同新舊公債

請者乃給故其數不多從前制祿有家祿世食之祿自畿內王官得世祿者皆於維新時改定祿制多者六萬有賞典祿因功祿者自江戶追討迄函館平定凡二十九萬餘人給以賞典多者二萬石少亦百石得賞者凡二萬餘人其中又有永世祿給予終身祿二代祿年限祿與之別至九年八月遂廢奉還令所有華士族平民之家祿賞典祿舊日祿制概改爲公債其永世祿在七萬圓以上者合家祿賞典祿計之給予五年全額卽三十銀數較少則年數較增如千圓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圓者給予七年半全額由七萬至千圓均爲五分利由千圓至百圓爲六分利由百圓至二十五圓爲七分利其終身祿照永世祿年限十分之五給利之法亦同年限祿則十年以上者照永世祿十分之四年限較短則給數較少如二年限照永世祿十分之一五給之給利之法亦與永世祿同是爲金祿公債日本給祿之法概以米石計後改爲俵金此項家祿賞典祿本額亦俸給米既乃平均米價折算以

金故曰金祿考日本秩祿支給爲歲出第一巨款自明治元年至明治八年總計九千五百餘萬自改爲公債歲出之常款變而爲國債發給證書六年之後限三十年間以抽籤之法分償之利息矣發給證書一億七千四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圓其本金其數爲一億七千四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圓他條例同新舊公債惟證書不許買賣當時政府之意欲華士族歲仰餘息易於謀生故創立銀行使便以存寄證書歲收其利至十一年九月解證書買賣之禁然猶恐其以低價販賣驟陷於困特設法保護凡證書百圓五分利者價六十四圓六分利者價七十三圓七分利者價八十二圓十分利者價百圓大藏省許爲受買以故證書價亦不低及十二年大藏省停止買受而公債證書之自收還華士族平民采地之後其舊日神官所管社地皆沒收於官以其社地租入十分之二給之後平均米石改給以金及金祿改公債後神官之祿亦給五年全額換予公債證書是爲舊神官配當祿公債本非官祿第舉社寺所入故名曰配當祿年利八分限十一年間清償其數爲四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圓當明治元年始頒太政官金札由利公正欲以其

贏餘貸與各藩爲振興農業之助然不果行至明治十一年四月太政官布告曰今欲謀國中公益繁殖物產擴充貿易乃決議募內國債以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爲限遂由大藏省發證書年利六分自募債三年後限二十三年間以抽籤之法還之召募未幾應者紛集是爲起業公債其數爲一千二百五十萬圓其實爲一千萬圓當時以八十圓之額給予一百圓證書云初募此債特遣澀澤榮一等往說大坂豪商商人以八十圓本金歲可得六圓利息故應者紛集殆及二倍以限於額滿特給還之明治十年西南征討之費大藏省已發紙幣二千七百萬又令第十五國立銀行募集以應軍需各給以五分息限二十年間清償是爲征討費公債其數爲一千五百萬圓此皆內國債也

以上國債之數據明治十一年六月大藏省查定其中如金祿公債金札交換公債有於是年後始行核定者始行交換者聞其額尙有所增加云

至外國債有舊公債明治三年於東京橫濱間建造鐵路借之橫濱外商者也凡九

分息五年後始還本金限十年清償爲數四百八十八萬圓

即英一千一百萬磅當時經手人別有

有新公債明治六年因收買秩祿借之英國倫敦者也凡七分息二年後始還本金限二十年清償爲數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圓

明治五年收買家祿之吉田清成儲米團人字伊理耶牟到米國募債時駐劄華盛頓少辦務使森有禮以爲不可目必不得已募外債不如募內債且收買土族家祿奪人財產母乃類賊清成曰募外債不如募內債此何待言然今日國勢不能募內債買收家祿使其人使於營業耳且家祿固非恒產收之亦無不可君駐居外國妄誹毀政府爲賊且以未經公布之事告之外人獨拒朝議毋乃不可有禮又告耶牟曰足下受聘日本以密人之情量國力爲要今日此事而來事成則貽害莫大余甚不解耶牟曰此事余未到日本已決議矣今唯受日本朝議而來安得容喙可否其事哉有禮於是上書政府詳言內債之利外債之害并及買收家祿之非吉田清成以有禮堅持異議米國必不願應募必不成乃寄書參議西鄉隆盛大藏大輔井上馨遠去米國到英國倫敦銀行募債

自維新以來僅十年間負債之巨至於如此考明治十二年六月除償還外仍有二億五千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五百

[illegible]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年六月 一五三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六四七三 五三三三〇 五九

外史氏曰中國未聞有國債也周既東遷王室衰微赧王負債至築臺避之天下後世以為恥笑而周室亦隨而傾覆矣顧余考泰西諸國莫不有國債債之巨者以本額計至八億萬磅之多以利息計乃至歲出二千七百萬磅以全國歲入計乃至盡五六年或七八年或十餘年猶不足以償以全國戶口計乃至每人負債一百一十餘圓可謂夥矣歐羅巴古時遇國庫匱乏富豪以應急需其償期甚迫給利甚重此特出於一時濟急之方耳其後意大利共和政府始立法以借國債西班牙佛蘭西傲而行之及荷蘭叛西班牙廣借國債以應軍需卒收其效而後獨立之國於是國債盛行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英國亦募債戰爭迭起積年增多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英吉利負債八億萬磅佛蘭西五億五千萬磅俄羅斯三億萬磅美利堅合眾國五億三千二百四十萬磅其他各國莫不有債即以英國而論歲出利息二千四百二十七萬磅歲入租稅七千一百四十五萬磅計十一年全額乃能償清當時全國戶口三十三萬四千八百人每人分計負債有一百一十餘圓之多云世人皆

謂西戎樂戰窮兵黷武唯意所欲蓋由於府已之充溢金穀之富饒此其說誤矣既而知其國債之巨又謬疑府藏空虛國計窘迫一若負債纍纍不可計長久者抑又非也泰西諸國必預計一歲出入之欸量出為入無所蓄積國家一旦有大兵革大政事乃大開議院議加征重賦重賦加征之不足於是議借債余嘗考其故大概有二一則內憂外患紛爭迭起因以師旅重以饑饉當全國人民安危之所繫則議借債此則暫紓目前之急不得已而為之如荷蘭之叛西班牙米利堅之拒英吉利是也一則瀛車鐵路治河墾田經始大利必集鉅款為全國人民公益之所關則議借債此則豫計後來之利有所為而為之如日耳曼之開鑛山俄羅斯之造鐵路是也夫有國家者既不能如人之一身有恆產有生計亦不能竭國家所有而抵償於人

負債既重終不能不分其負擔於人民取償於租稅租稅過重民不能堪國必隨弱故國債一事非出於治窮無術則實不應舉荷蘭因負債過鉅橫征暴斂以還國債卒以弱國雖然因軍事而借則譬如祖父艱難拮据爲子孫圖生業所負之債已不能償而責償於子孫爲子孫者自不得辭由公益而借則譬如工場田野荒蕪不治召集農工爲之墾闢卽以其墾闢所得之利以養農工農工亦與分其利故因一時窘迫勢出於不容已偶一爲之亦不妨也泰西政體君臣上下休戚相關富家巨室知國家借債所以衛我室家謀我田廬而同袍同澤并力合作之氣一倡百和未嘗不輦金輸粟爭先而恐後則其稱貸也不難逮夫事旣平定出賞者歲給餘息尙有微利與自營生計無異則其徵償也亦不迫旣爲諸國習見之事又非計日促償之款第分其歲人之一二

以爲子金則其供息也亦不甚累又況富商巨室屢輸於公則下之於上患難與同憂樂與共相維相繫之義日益深而國本日益固西人每謂社稷可滅而國不可亡國債亦居其一端是故內國之債雖高如山阜浩如淵海西人視之若尋常不爲怪也若夫外國之債則泰西之譚經濟者皆比之螫蠱動色相戒卽時會方殷後益極大猶不敢不周詳審重極之計窮策盡而後舉事蓋內國債雖有利有害楚人失之楚人得之其利害繫於一國外國債則利在一時而害貽於他日且利在鄰國而害中於本邦但使借債過一千萬則每歲供數十萬之息比之古人和戎歲幣猶有甚焉近者如土耳其如埃及皆以負債之故國庫匱乏岌岌可危其覆轍可鑒也而或者西人乃謂弱小之國利於借債負債愈重則所借之大國慮其損失必加保護而

國可賴以不亡嗟夫有國家者設想至此是所謂自暴自棄不足有為者矣尙足與言哉尙足與言哉

日本國志卷十八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九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五

貨幣

顯宗時始造銀錢式如銅錢中有孔無文外無輪廓徑一寸重錢八分後歷十八世二百餘年至文武帝乃造銅錢元明嗣位之和銅元年銀銅並鑄

文曰和銅開珍銀錢徑八分重錢一分帝大炊時復造金錢

有文曰開基勝寶天平寶字四年鑄徑八分重錢一分同時造銅錢曰萬年通寶徑八分重錢二分其後屢造銅錢稱德帝曰神功開寶桓武帝曰隆平永寶嵯峨帝曰富壽神寶以上皆徑八分重錢一分仁明帝曰永和昌寶曰長年大寶清和帝曰饒益神寶曰貞觀永寶宇多帝曰寬平大寶醍醐帝曰延喜通寶村上帝曰乾元大寶以上皆徑六分重五十六分